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西南财经大学 的 西南财经大学认知科学与行为经济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第二期追加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视觉数据采集与分析单元(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109.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2.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中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采购包进行填报，对不涉及的包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自行删除不涉及内容。